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浏阳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援相关衔接工作。

7. 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协调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市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指导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全市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长沙市下达的和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煤矿、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 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18.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市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

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20.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森林公安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相关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等多部门参与的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建设统一的应急指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组织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综合性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负责按权限提出中央、省、长沙市下达的和市本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为市政府组成单位，下设 4 个二级事业单位，分别是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监察大队（副科级）、应急事务中心（副科级）、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浏阳市矿山救护队（自收自支）。由办公室（规划财务科）、政治工作办公室（宣传教育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减灾救灾科（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综合协调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9 个科室组成。2021 年本单位年末实有在编在岗人数 78 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十四五”规划要求，明确 2021 年应急管理工作的思路和计划为：“一个目标、三条主线、八个着力。”

1. 咬定“一个目标”。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

灾害导致人员伤亡；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简称：三坚决两确保）

2. 突出“三条主线”。

以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主线；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以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能力为主线。

3. 聚焦“八个着力”。着力树牢安全发展新理念；着力开辟事故防范新境界；着力打造防灾减灾新格局；着力提升应急救援新能力；着力探索综合监管新路径；着力凸显宣传教育新成效；着力营造队伍管理新氛围。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本单位 2021 年支出合计 3718.4 万元，基本支出 1510.42 万元，项目支出 2207.98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二级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包括：津贴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 实际整体收支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年初预算基本支出 1317.03 万元，年终决算基本支出 1510.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3.28 万元，占 90.9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137.14 万元，占 9.08%，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表 1 2021 年基本支出预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年终决算	预算执行率
1	工资福利支出	1,074.41	1211.68	1211.68	112.78%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2	161.6	161.6	684.17%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	137.14	137.14	62.62%
	合计	1317.03	1510.42	1510.42	

2. “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总支出 16.5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支出决算 9.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7.2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79 万元，下降 14.44%。

3.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和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二) 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 年年终预算执行项目支出 2207.98 万元，同比增加 699.15 万元，增长 46.34%；其中，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费用 150 万元，占比 6.79%；其他技术研究预开发支出 645.11 万元，占比 29.22%；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费用 10 万，占比 0.4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费用 428.55 万元，占比 19.41%；安全监管费用 75.88 万元，占比 3.44%；应急救援费用 5 万元，占比 0.23%；其他应急管理费用 191.15 万元，占比 8.66%；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费用

345.58 万元，占比 15.65%；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费用 10 万元，占比 0.45%；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费用 346.71 万元，占比 15.7%。

2.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 年年终一般公共财政项目决算支出 2187.98 万元，其中，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费用 150 万元；其他技术研究预开发支出 645.11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费用 428.55 万元；安全监管费用 75.88 万元；应急救援费用 5 万元；其他应急管理费用 191.15 万元；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费用 345.58 万元；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费用 346.71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本单位根据中央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各科室人员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对预算、收支，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无违规情况，加强了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的管理。

（2）控制费用，合理使用资金。

压缩一般性支出，减少非刚性支出。对于“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把关，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制度，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及标准，公务接待费支出得到了进一步控制。项目资金支付按制度和流程完成审批和相关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挪

用等情况。

（3）落实部门预决算公开。

按照统一要求和部署，按时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以及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我局 2021 年度项目支出 2207.98 万元，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烟花爆竹实训基地建设，一元民生保险，烟花爆竹原材料检测，指挥中心改造建设，隐患治理排查经费，事故调查，安全生产巡查，行政许可专项等经费。

（二）我局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在管好用好资金上面下功夫，确保项目资金规范、安全、落到实处。一是资金管理，严格报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执行财务“一支笔”制度，做好资金专款专用。凡是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局党委集体审批后开支。二是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支出预算及制度规定，对专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对于超范围支出一律不允许报销。使项目资金的管理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资金落到实处。三是做好年终决算。按规定编制完整的决算，所有项目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自觉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监督。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局固定资产原值为 1068.35 万元，净值 570.98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27 万元，通用设备 760.15 万元，专用设备 236.95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9.98 万元；累计折旧合计 497.37 万元，其中土地、房

屋及构筑物 0.03 万元，通用设备 383.47 万元；专用设备 94.09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9.78 万元；本年度新增入固定资产 576.52 万元（其中新购置固定资产 216.96 万元，调拨资产 1.92 万元），补录往年监控系统资产 357.64 万元。我单位执行修订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应急局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登记、管理和报废等相关内容和手续。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条码粘贴、调拨、报废等手续；财务人员负责资产录入、报表及账务处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分析：2021 年本单位共支出 371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98.4 万元。基本支出 1510.42 万元，项目支出 2207.98 万元。全年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完成了因日常业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以及单位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办公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2021 年我局紧扣“三坚决两确保”目标，着力防风险、保稳定、建制度、补短板，全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奋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扎实履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三大主职，实现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应急管理能力稳步攀升，获得了 2021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防震减灾先进单位”省级殊荣。一是严管重处，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坚持“强执法防事故”理念，全年应急系统立案查处 332 家次，办理 5 起行刑衔接典型案例，刑拘 6 人，保持了监

管高压态势，有效打击和惩治了违法违规行为。二是精准整治，化解问题隐患风险。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度聚焦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四大监管主业，研判分析行业安全生产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找准症结、对症下药，有效化解隐患风险，防范事故发生。三是统筹兼顾，夯实安全基层基础。

统筹全局、协调各方，充分发挥安委办、减灾办、突发事件应急办等工作职能。

（二）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分析：2021年本单位共支出项目资金2207.98万元，其中主要包括烟花爆竹安全监察大队工作经费、行政许可专项工作经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经费、行政执法办案经费、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等。

1. 烟花爆竹安全监察大队工作经费

该项目财政部门预算投入104万元，主要用于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021年严格行业安全监管，全市烟花爆竹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4起、死亡4人，均同比下降20%，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一是压实监管责任。**定期召开大队例会研究部署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督查考核、表态发言、提醒约谈等制度，全面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按照《2021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要求，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检查频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依法实施计划执法，对计划执法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拉条挂账、逐条整改。**二是实行最**

严监管。强化执法检查，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全年检查企业 6880 家次，发现隐患 10393 条，立案 298 起。强化线上监管，今年市级监管平台下发隐患交办单 726 份，立案 38 起。**三是开展精准治理。**强化静电危害整治，坚决落实长沙市防静电危害“九个一律”措施，对未按要求穿戴防静电用品、按时湿水、定时消除静电等静电防范不到位的企业加大执法力度，发挥“线上+线下”双重预防作用，及时发布静电危害预警信息，全年对静电危害防范不到位的企业立案处罚 19 家次。强化危险工序整治，进一步规范了“双响炮”等含药量较大高危产品的包装作业工序。出台机械设备安装使用规范性意见，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亮珠筛选机械、泰安牌木质结构和药机一律禁止使用。统一黑火药包装规格，从 25kg/件调整为 10kg/件，解决了存药洞储存黑火药超量隐患。

2. 行政许可专项工作经费

该项目财政部门预算投入 15 万元，主要用于烟花爆竹行政许可相关工作。严格推进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全年共受理行政许可资料 1396 件，共组织行政许可现场核查 392 家次，不予受理 28 家次，不予通过重新核查生产企业 6 家次，现场核查验收一次通过率只有 51% 左右，注销烟花爆竹经营公司经营许可 38 家。继续重点整治行业乱象，退回不合格评价报告 112 份，约谈公司负责人 5 次，责令书面检讨 2 次，对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立案调查 1 次，责令公司停业整改 1 次。同时注重提升中介机构的业务

水平，创新开展设计、评价项目现场警示教育活 动，开展业务知识大培训，建立微信交流群，统一标准、规范管理，促进中介机构均衡发展、共同进步。

3.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经费

该项目财政投入 4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全面推进全市“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年度内有序推进和完成了省市对浏阳的各类巡查、督查、考核的组织和准备工作，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今年被省、市评为优秀单位。客观、公正的组织开展了本级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工作，有力推动了全 市市 直、乡镇（街道）、园区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4. 行政执法办案经费

该项目财政投入 30 万元，主要用于直接监管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危险化学品领域，完成了 34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烟花爆竹原辅材料）企业复工核查工作任务。完成计划执法检查企业 24 家；大力组织打非治违工作行动，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了查实处理，共依法立案查处企业 12 起。配合公安、市场等部门查处非法经营销售柴油，违法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及违规经营销售和运输双基管、硝化棉等案件 5 起。移交或移送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案件 3 起。矿山领域，共开展执法检查 164 次，责令企业停产整顿 11 家次，立案 6 起；组织开展矿山联合执法检查 45 家次，查处非法采矿及超深越界 10 家次。同时加大汛期尾矿库和边坡稳定性较差的露天矿山企业监管，组织专家参与，开展安全督查 16 家次，确保了全市矿山企业安全

度汛。

5. 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该项目财政投入 231.04 万元，主要用于受灾人口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我市开展了 2021-2022 年受灾困难群众今冬明春生活救助相关工作。通过调查、核定，申报 2021-2022 年浏阳市冬春救助共 2835 户，9289 人。按照不低于 600 元/户、不高于 2000 元/户的标准，共计拨付冬春救助资金 231.04 万元，于春节前全部通过惠农惠民一卡通发放到位。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 预算编制在科学性、合理性上存在欠缺。一方面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增多，部分新增职能或未纳入计划性临时性专项工作经费未能进预算。另一方面，上级专项资金申请的不定性及拨付的时间差，导致部分经费无法在年初预计。

2. 支出科目及部门支出执行与预算存在差异。一是因预算编制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同步，无法精确掌握下年的经费需求，只能根据上年的决算数据及下年度预计需求测算编制预算，导致全年预算编制不够全面，存在与下年度实际需求不相符的情况；二是项目经费与业务工作匹配度有待提高，存在实际开支项目与预算项目不相符，需调整使用专项经费和科目的现象。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围绕中心工作任务和年度工

作计划,合理安排当年收支,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为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提供经费保障。

2. 严格执行新预算法、新会计制度、提升资金效益,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审核支出,防范财务风险。

3. 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加强财务部门和单位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共同强化绩效管理,切实提高全员绩效意识。

八、单位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
无。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等级为优。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浏阳市应急管理局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1 年实际 在职人数	控制率
			78
经费控制情况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9.32	21	16.53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7.53	10	7.23
其中：公车购置	/	/	/
公车运行维护	7.53	10	7.23
2、出国经费	/	/	/
3、公务接待	11.79	11	9.3
项目支出：	1508.83	822.42	2207.98
1、业务工作专项			
2、运行维护专项			
3、行政事业类项目	1508.83	822.42	2207.98
公用经费	149.49	219	137.14
其中：办公经费	131.19	157.5	126.98
水费、电费、差旅费	1.31	5	0.68
会议费、培训费	6.44	10	7.78
政府采购金额	——	92	560.7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3718.4	3718.4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公共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3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浏阳市应急管理局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2139.45 万元		3698.4 万元	172.87%	
		(2) 其他资金	0		20 万元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317.03 万元		1510.42 万元	114.68%	
	(2) 项目支出	822.42 万元		2207.98 万元	268.4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紧扣“三坚决两确保”目标,着力防风险、保稳定、建制度、补短板,全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奋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扎实履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三大主职,实现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自评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3)	根据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相关办法规定填报		100%	3	
		预算执行管理(4)		173.8%	2	超预算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4)		100%	4		
		预算绩效管理(5)		100%	4	绩效思想有待加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4)		100%	4		
		财政监督管理(3)		100%	3		
		政府采购管理(3)		609.47%	1	上级下拨资金未	
		资产管理(4)		100%	3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6)	内容1:	应急系统立案查处	332 家次	2	
			内容3:	高危行业隐患排查数	1436 条	2	
			内容4:	乡镇应急能力建设达标	24 个	1	
			内容5:	减灾救助户数	3014 户	1	
		质量指标(8)	内容1:	安全生产形势	持续稳定	3	
			内容2:	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稳步提升	3	
			内容3:	安全文化氛围	有效提升	2	
		时效指标(5)	内容1:	12.31 日前	100%	5	
成本指标(6)	内容1:	投入预算数	3718.4 万	6			
效益指标	45	经济效益指标(10)	应急救援行动	挽回经济损失	2500 余万	5	
			防灾减灾	受灾救助	366.1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10)	事故防控	全市企业安排平稳发展	有效	5	
			防灾减灾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	5	
		生态效益指标(7)	事故防控	减少事故污染	有效	4	
			防灾减灾	减少受灾次生污染	有效	3	
可持续影响指标(8)	全市安全稳定	全市安全稳定	稳定	8			
满意度指标(10)	社会认可度	人民满意度	满意	10			
总分			100		94		

注: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附件 4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烟花爆竹安全监察大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浏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烟花爆竹安全监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	104	104	10	100%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控制事故发生，减少经济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严格行业安全监管，全市烟花爆竹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同比下降 20%，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	开展计划 执法	175 家次	100%	5	5	
			事故起数 和死亡人	<上年度	100%	10	10	
		质量指标 (20)	安全执法 和查处力	有效提升	100%	10	10	
			企业主体 责任	有效压实	98%	10	9	安全生产管理基础薄弱，继续加强
		时效指标 (5)	中心工作 完成	12 月 31 日 前	100%	5	5	
		成本指标 (10)	预算控制	104 万	100%	1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控制事故 发生，减少	减少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 的生命财	保障人民 群众的生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事故防控	减少事故污 染	100%	5	1	
		可持续影响指	全市安全 稳定	全市安全 稳定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认可度	人民满意度	99%	10	9	加强安全生产 重要性宣传
	总分					100	98	

